

## 第12.6章 马流感病毒感染

### ( Infection with equine influenza virus )

#### 第12.6.1条

##### 总则

本法典中，马流感指家养马科动物感染流感病毒。

本章既适用于表现出临床症状的马流感病毒感染，也适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马流感病毒感染。

本章中，“隔离”指利用适当生物安保措施将马流感卫生状态不同的家养马科动物分隔开，以防止感染传播。

马流感的感染期在此定为21天。

除第12.6.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章内容，针对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科动物群的马流感状态，提出相关限制性要求。

诊断试验和疫苗标准见《陆生手册》。

#### 第12.6.2条

#####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下列商品时，无论出口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科动物群的马流感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均不应提出任何限制性要求：

- 1) 马科动物精液；
- 2) 按照本法典第4.8章和第4.10章的规定采集、处理和贮存的体内获得马科动物胚胎（研究中）。

#### 第12.6.3条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流感的状态

确定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马流感的状态可基于以下方面：

- 1) 开展风险评估，其结果可确定所有风险因素及其相关病史；
- 2) 无论马流感是否为国家通报疫病，均应持续开展相关宣传教育计划，且应针对所有通报的疑似疫情，进行现场调查，如有必要，还应进行实验室调查。
- 3) 实施适当的监测措施，保障在无临床症状的情况下仍可检测出家养马科动物感染。

## 第12.6.4条

### 马流感无疫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

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可被视为无疫的条件为：马流感是国家通报疫病，并根据本法典第1.4章规定的一般原则，制订和实施了有效的监测计划，且监测结果显示近两年内无马流感病例。可对监测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部分区域的需要。调整时，应考虑到历史或地理因素、产业结构、马科动物群特征数据、马科动物在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内的移动情况及进入这些区域的情况、野生马群、近期疫情等。

已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希望获得马流感无疫资格，亦应按照本法典第1.4章实施监测，证明在过去12个月内，在家养、野化和野生马科动物群中无马流感流行。未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可仅进行血清学检测，而已实行免疫接种的国家则还应使用《陆生手册》规定的病原体鉴定方法，以证明感染情况。

一个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希望获得马流感无疫资格，应根据本章规定，合理控制动物移动，降低引入马流感病毒的风险。

无疫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如出现马流感临床病例，在出现最后一例临床病例12个月后且在此期间按照第1.4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的感染监测，则可恢复无疫资格。

## 第12.6.5条

### 关于进口立即屠宰用家养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在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

## 第12.6.6条

### 关于进口非限制移动家养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

- 1) 来自马流感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至少在过去21天内一直饲养在上述国家或地区。已免疫接种的家养马科动物，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 或
- 2) 来自马流感状态不明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出口前21天内一直隔离饲养，且在隔离期间及装运之日无马流感临床症状；且
  - 3) 装运前给动物进行了免疫接种，接种时间介于装运前21~90天之间，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按照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进行了首次或再次免疫接种。应根据本法典第5.12章的规定，在兽医证书或通行证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为进一步保证安全性，马流感无疫国或正在实施马流感根除计划的国家还可要求对相关家养马科动物进行两次马流感病毒病原体鉴定检测。为此，应分别在装运前7~14天及装运前至少5天内采集两批动物样本，按照《陆生手册》进行病原体鉴定检测，结果应均为阴性。

### 第12.6.7条

关于进口隔离饲养用（参见本章第12.6.1条）马科动物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家养马科动物：

- 1) 来自马流感无疫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且在过去至少21天内一直饲养在上述国家或地区。已免疫接种的家养马科动物，应在兽医证书上注明相关免疫信；
- 或
- 2) 装运前21天内及装运之日，在其所处任何养殖场内均未表现出马流感临床症状；且
  - 3) 已给动物免疫接种，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在接种时按照疫苗生产商的使用建议进行操作。应根据本法典第5.12章的规定，在兽医证书或通行证上注明相关免疫信息。

### 第12.6.8条

关于进口马科动物鲜肉的建议

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已按照本法典第6.3章的规定，对生产鲜肉的马科动物进行了宰前与宰后检疫检验。

---

注：于1986年首次通过，于2012年最新修订。